

关于下发《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，各班级，各位同学：

为了更好地规范我院高技能学生的大学生活，营造良好的学生公寓环境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与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《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望各分院认真组织学习，充分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学生公寓安全稳定。

请各分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上报学习总结。

附件：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

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院和各分院对学生安全教育、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，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二条 学院和各分院对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，充分发挥服务、管理、教育作用，调动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积极性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我校学习的全日制高技能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定，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，对于违纪者，按本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二章 防火安全

第五条 学校执行消防安全规定，做好学生公寓防火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的防火意识。各分院负责宣传教育，经常检查学生公寓，及时教育处理违规学生；学院和各分院要定期对学生公寓进行巡视检查，及时排查火灾隐患，处理险情，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，教育处理违纪学生。

第六条 为保障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禁止在公寓内使用（存放）违章电器（如：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熨斗、电水壶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洗衣机等），禁止学生使用（存放）煤炉、酒精炉、煤气罐、汽油等器具和存放烟花爆竹等各类易燃易爆物品。有违反规定存放的，除没收器具外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再次违规存放者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；有违反规定被抓现场使用的，直接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，情节严重者予以退学。

第七条 学生宿舍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和在室内搭接电源等违章用电现象，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未造成损失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再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第三次违反者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予以退学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引发火警火灾的，要追究肇事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学生公寓内不准点蜡烛、生火、点蚊香及焚烧纸屑，不准在公寓内

吸烟，发现 1 次予以通报批评，发现 2 次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发现 3 次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造成火警火灾的，要承担经济责任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照明、收录机、电脑、电吹风等电器设备使用完毕或使用中遇到停电时，学生应切断电源或拔掉插头，若发现没有切断电源，予以通报批评。离开宿舍时，必须关闭或切断室内所有的灯光和电源。

第十条 严禁损坏公寓楼道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，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赔偿经济损失；情节严重者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三章 防盗安全

第十一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公寓门卫制度。开门时间为每天早上 6:00，关门时间为每天晚上 22:30，学生要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归宿，并使用学生公寓门禁卡，若有要事晚上外出，需事先向各分院值班老师请假，并有书面请假条，严禁无故夜不归宿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指定床位住宿，未经宿管中心和各分院同意，学生私自调换床位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；经教育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因私自调换公寓造成钥匙管理混乱和公寓被盗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，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再次违规者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私自留宿外来人员，违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留宿异性或再次违规者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因私自留宿外人造成公寓被盗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离开公寓时应关好门窗，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。公寓因更换室员、门锁损坏、钥匙丢失、曾经被盗、钥匙可能被盗配等原因有失盗隐患存在时，应及时向宿管中心申请更换房门门锁，属学生自我管理不善造成的维修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。严禁学生转借、私配房门钥匙、门锁，因疏忽、过失、违规或不作为造成公寓财物被盗者，应追究责任人相应经济责任和纪律责任。

第四章 治安安全

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（包括汽枪）、弹药、管制刀具等带入学生公寓。违反者，没收物品，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，并视其情节态度，给予警告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直至予以退学。

第十七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内打麻将或从事其它形式的赌博活动，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禁制作、拷贝、传播、观看光盘或网站上的反动、黄色、淫秽内容，一经发现，除没收计算机等相关物品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熄灯后禁止学生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、弹拉乐器、打球或进行其它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，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饲养宠物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准向窗外、走廊或楼道上乱倒污水，乱扔果皮等杂物；不准在寝室饮酒；禁止在阳台堆放杂物、垃圾；不准在楼道上乱倒垃圾。经多次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严重者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晚归后不服从值班人员管理而无理取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未履行请假手续，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情节严重者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严禁学生从楼顶、墙脚或其它学生公寓翻墙、翻阳台、翻窗入室，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，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情节严重者或者经多次教育不改者取消学生公寓住宿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》

内容学习确认和承诺书

继续教育学院 分院：

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学院下发的《浙江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技能公寓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知晓学生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措施，我一定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我承诺：

不在学生公寓内使用（存放）违章电器（如：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熨斗、电水壶、“热得快”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炉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洗衣机等），不在学生公寓使用（存放）煤炉、酒精炉、煤气罐、汽油等器具和存放烟花爆竹等各类易燃易爆物品。不私拉乱接电线。不在学生公寓使用明火，不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、生火、点蚊香及焚烧纸屑，不在学生公寓内吸烟。不私自调换床位，不转让或者出租本人床位。不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如私人藏有的枪械（包括汽枪）、弹药、管制刀具、兴奋剂等或社会杂乱场合所出现了如“笑汽弹”等对个体生命造成危险的物品带入学生公寓。不在公寓借/放高利贷。不在学生公寓内打麻将或从事其他形式的赌博活动。不在学生公寓楼内大声喧哗、弹拉乐器、打球或进行其他有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不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。不向窗外、走廊或者楼道上乱倒污水，乱扔果皮等杂物，不在阳台堆放杂物、垃圾。不从楼顶、墙脚或其它学生公寓翻墙、翻阳台、翻窗入室。不晚归、

不无故夜不归宿，不随意带他人进入宿舍等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制作、拷贝、传播、观看光盘或网站上的反动、黄色、淫秽内容。不在学生公寓内从事任何不符合大学生形象素质要求的一切行为。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指定地方停放电瓶车、自行车。听从学生公寓管理员指挥。对违背以上承诺而导致任何后果，责任我自负并自觉接受学校的一切处分或法律的制裁！

学习确认和承诺人签名：

年级/班级：

年 月 日